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畜牧業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pdf、附件2-毛豬公告.pdf）

主旨：本會已公告毛豬產業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請貴單位轉知符合資格之畜牧業者相關貸款紓困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畜牧業者，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時，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以減少疫情對相關業者及產業之衝擊，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畜牧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如附件1)，並公告毛豬產業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如附件2)，合先敘明。
- 二、前開措施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期程及基準如下，請轉知符合資格之畜牧業者把握時間辦理：
 - (一)舊貸案件：借款人應於109年4月30日前檢附申請書向原經辦機構提出申請，自109年3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之利息免息。

農業處 收文:109/03/30



(二)新貸案件：借款人自本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發生營運困難農產業及事業紓困補貼振興辦法施行日至
109年12月31日止申請貸款者，提供第1年利息免息。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
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



裝

訂



線

